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均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关联第三方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天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同时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湖北天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翔”）的运营及发展，拟同意无关联第三方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天翔增资 400 万元。

增资后湖北天翔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其中：无关联第三方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7.14%；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57%；杨森林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29%。

此次增资后，湖北天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其财务报表不再列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实缴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收购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就该议案进行了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果真实、有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

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